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 建議修訂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本公告由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本公司修訂細則，使本公司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3. 更新有關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條文；及
4. 作出其他內部修訂，旨在釐清現有慣例，以便更能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通過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的方式修訂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